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發送 新聞聯繫人：謝科長淑梅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 電話：(02) 2380-3872

關於機關首長特別費等事項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支付之說明

- 一、機關首長特別費之支用，係依行政院訂定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辦理，機關首長因公務需要報支特別費，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，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。
- 二、機關專任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，所辦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，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，所得紅利點數歸機關所有。
- 三、上述以外其他員工，因公務需要，得以員工個人信用卡先行刷卡墊付再行請款，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，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。
- 四、檢附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函，以及本總處 108 年 4 月 10 日函影本各 1 份。